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 110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10,552	45	1,782,101	1,312,775	467,428	1,898	-	
新北市	217	2	43,300	42,427	-	873	-	
	217	-	42,427	42,427	-	-	-	第十河川局
	-	2	873	-	-	873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1,932	38	112,334	78,634	33,700	-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2,660	-	1,286,106	900,274	385,832	-	-	臺中市政府
高雄市	2,374	-	144,765	112,917	31,848	-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-	5	29,009	23,787	5,222	-	-	宜蘭縣政府
彰化縣	1,470	-	121,496	121,054	442	-	-	彰化縣政府
新竹市	512	-	18,784	13,962	4,822	-	-	新竹市政府
金門縣	1,387	-	26,307	19,720	5,562	1,025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年5月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